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智明

電話：03-3322101 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0984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5013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辦理「2016七月青春反毒街舞活動」
交通管制措施公告1份，惠請配合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工務局105年5月11日桃工養字第105001875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
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
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
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
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校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501316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6七月青春反毒街舞活動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5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14時至21時。

二、道路管制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
（二）管制路段：桃園區同德六街（中正路—新埔六街）。

（三）管制方式：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及活動作業車輛（憑證進入）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，管制範圍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市長鄭文燦